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5 年 8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此目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文件统称“**原申报法律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本所就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以及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涉及法律的重大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申报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大华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587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并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 1,667 万股, 且发行股份总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安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安车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 3 年。据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97.08 万元、3,387.02 万元、3,459.54 万元、2,016.87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6,846.56 万元, 不少于 1,000 万元。据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3,222.57 万元, 不少于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9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检索，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贺宪宁等 5 名自然人、车佳投资等 6 家企业；贺宪宁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事务所已于2015年7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大华核字[2015]0031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意见如下：“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经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原申报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沿革发生以下变动：

（一）2014 年 住所变更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 栋 4 楼 401 室”，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4 年 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汽车养护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5 年 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生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贺宪宁,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7日,车佳科技完成如下变更: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曾广歆,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由贺宪宁变更为曾广歆。

车佳科技不再是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大华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两年一期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238.85	23,873.27	21,685.44
营业收入（万元）	14,594.60	24,081.93	21,904.9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0.71%	99.13%	99.00%

基于上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所对应的权利证书并实地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交易：2015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由贺宪宁、山东安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出具了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在《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机制，上

述机制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 山东安车增加以下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 用途
1	泰字第 274576 号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南留大街以南、京福高速公路以西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	7,904.33	厂房
2	泰字第 274577 号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南留大街以南、京福高速公路以西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2 号车间	7,904.33	厂房
3	泰字第 274578 号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南留大街以南、京福高速公路以西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院内综合楼	6,533.20	办公楼

根据发行人确认, 除以上新增加的房产外,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其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 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已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 发行人新取得发明专利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非接触式汽车车身角度测量系统	1679870	ZL201210118946.9	2012/04/20

2	双前桥车辆转向桥侧滑检测装置	1678876	ZL201210582733.1	2012/12/28
---	----------------	---------	------------------	------------

山东安车新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用于粘沙滚筒的加热设备	1500177	ZL201210154783.X	2012/05/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专利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786.38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 9 栋 401 室	2015-07-01 至 2016-06-30
2	发行人	蓝康忠	89.41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园丁楼 1 栋 2 单元	2015-07-01 至 2016-06-30
3	发行人	邓连球 姚宝婷	91.37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园丁楼 4 栋 303	2015-02-10 至 2016-02-09
4	发行人	张薇	43.33	长春市北亚泰大街以西、规划乙一路北吴中印象 3[幢]502 号房	2014-11-10 至 2015-11-09
5	发行人	李庆伟	123.77	郑州市二七区阳光四季城二期 3#楼 8 层中户 802	2015-03-12 至 2016-03-12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室	
6	发行人	马晓莅	86.27	武汉市解放大道 329 号 香港映像 7-1-402 室	2015-03-01 至 2016-02-28
7	发行人	陈润兰	78.70	湖南长沙市中意一路 326 号 2 栋 1 单元 402 (403)	2014-12-01 至 2015-11-30
8	发行人	陈学友	114.29	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 111 号 21 世纪花园 3 期 1 幢 1 单元 601 室	2015-03-01 至 2016-02-28
9	发行人	李慧娟	102.92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众新 城小区 127 栋 4 单元 3 层 2 号	2015-07-15 至 2016-07-15
10	发行人	张静波	129.55	唐山市路北区凤城国际 小区 1 楼 1 门 2603 室	2015-04-22 至 2016-04-21
11	发行人	郝江涛	121.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 山区恒为路 5 号鹿港小 镇 17#-506	2015-04-26 至 2016-04-25
12	发行人	鄢桂海	76.6	福州市鼓楼区仙塔街小 王府 1 号 706 室	2015-04-16 至 2016-04-15
13	发行人	赵启曜	106.99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85 号兰空桃园小区 5 号 楼 1 单元 402	2015-05-01 至 2016-04-30
14	发行人	曹传爱	117.69	南京市下关区五百村路 3 号石城家园 09 幢 505 室	2014-10-20 至 2015-10-20
15	发行人	侯勇	142.85	昆明市江东耀龙康城 19 幢 3 单元 301 号	2014-09-16 至 2015-09-15
16	发行人	江渝	140.41	重庆市建新北路三村 9 号 13-1	2015-04-03 至 2016-04-03
17	发行人	陈夫岭	110.00	临沂市北园路北园小区 23 号楼四单元 502 室	2014-08-25 至 2015-08-25
18	发行人	韩天平	91.69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 道临夏路 189 号 2 单元 3 层 301 室	2015-06-10 至 2016-06-09
19	发行人	徐金辉	87.56	宁波市江东区曙光路 595 弄 39 号 510 室	2014-08-20 至 2015-08-20
20	发行人	伍凯	140.00	温州市银竹花苑 3 幢 202 室	2013-06-01 至 2016-05-31
21	发行人	孙广	107.48	沈阳市于洪区陵西街近 河巷 9 号 342 号	2015-07-23 至 2016-07-22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22	杭州安车	杭州古荡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1幢2045室	2014-11-29至2015-11-28
23	杭州安车	王苏杭	172.58	杭州市西湖区政苑小区54幢1单元1601室	2014-08-18至2015-08-17
24	杭州安车	吴妍悦	108.83	杭州市西湖区政苑小区67幢2单元101室	2014-09-1至2015-08-31
25	发行人	马玉芳	80.42	大连市沙河区民权小区3号楼24层4号	2015-05-01至2016-04-30
26	发行人	胡青兰	129.55	南昌市东西湖区阳明东路389号4单元302房	2014-12-05至2015-12-04
27	发行人	梁慕宇	106.00	南宁市民族大道92号1-1005	2014-03-15至2016-03-14
28	发行人	李梓	138.64	贵阳市云岩区蛮坡欣歆园小区47幢2单元3层1号	2015-03-15至2016-03-14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查询,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质押之外,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经质押的资产外,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2013年12月30日, 发行人与荆州市盛天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C201311004020号《机动车全自动安全检测线销售合同》。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荆州市盛天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软件V6.0及设备, 合同金额为4,668,000.00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2) 2014年3月26日, 发行人与雅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署了编号

为 AC20142002006 号《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雅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车辆管理所机动车检测设备系统，合同金额为 5,238,980.00 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3)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C201415002041 号《浙江省建德市机动车综合检测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门禁系统 2 套，公安安全检测线 4 条（含摩托车线 1 条），交通综合检测线 1 条，环保检测线 6 条，外观底盘车间设施、路试检测线 1 条，建德市交警大队安检监管分中心监管系统一套，管理、联网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合同金额为 3,502,340.00 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4)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昭通交投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C201512011003 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昭通交投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提供安车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系统及设备，合同金额为 3,949,800.00 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5) 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沈阳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C201520001002 的《机动车全自动综合检测线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沈阳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6.0 及设备，合同金额为 3,100,000.00 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2. 采购合同

(1)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ACCG201408220578 的《购销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 2014.8.22-2016.8.22 向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方式、验收与品格保证等作了约定。

(2)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ACCG201501060578-01 的《购销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 2015.1.1-2015.12.31

向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方式、验收与品格保证等作了约定。

(3)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善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ACCG201408010001-01的《购销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2014.8.1-2015.12.31向深圳市善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方式、验收与品格保证等作了约定。

3. 银行授信、承兑合同

(1) 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610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授予公司人民币3,500.00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期间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9日止。

山东安车、贺宪宁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圳中银宝保协字第0000610A号和2014圳中银宝保协字第0000610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宝质总字093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为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担保。

(2) 2015年2月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综字20150116第009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7,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期限为2015年2月2日起至2016年2月1日。

同日,贺宪宁、山东安车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20150116第009号及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20150116第009-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其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额质字20150116第009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账质字20150116第009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担保。

4.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2) 2014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商。

(3) 2015 年 3 月 13 日, 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 确认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承担及继续履行。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相关合同及对贺宪宁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余额分别为 503.32 万元和 0.42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中金额最大的款项为支付给客户的履约保证金, 具体如下:

对方当事人名称	金额(万元)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

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对章程中的住所、于 2014 年 8 月对章程中的经营范围、于 2015 年 5 月对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做了修改,具体情况详见本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会议文件,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变更:因程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5年6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晴为新的独立董事,任期至2015年9月23日。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申报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申报法律文件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款项如下:

发行人2015年6月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2014年第4批著作权登记补贴款1800元。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大华事务所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3176号《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之案卷资料，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涉及的诉讼主要如下：

1. 2014年6月18日，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向大连市机动污染管理处销售的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系统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发行人，请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100.099万元及律师费4万元。目前该案二审已开庭，暂未宣判。

2. 2015年1月5日，广安市兰特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及时更换灯光仪检测设备，赔偿损失5万元，返还质保维修价款3.9万元。目前一审法院已受理上述起诉，尚未安排开庭审查。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

上的股东（已包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原申报法律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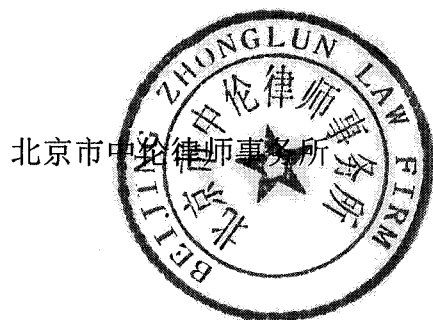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申报法律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申报法律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陈晋赓)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